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波先生、独立董事安起光先生、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克廷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介绍下公司下一步的经营计划?

回答:您好!202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稳经营、提效益、促转型"核心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开展各项工作。重点推进内部精益管理,全方位落实降本增效举措,持续优化生产运营流程,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动高端产品产能稳步释放,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精准研判市场走势,优化客户与市场布局,深化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订单质量与市场份额;稳步推进在建项目落地及存量产线升级,夯实产能与技术基础;强化资金管理与风险防控,保障公司经营稳健运行,全力推动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力争实现更好的经营成果。谢谢!

2.请介绍下公司十五五总体发展思路?

回答:您好!公司"十五五"期间将遵循"技术强企、高端突破、绿色发展"的基本思路,坚持"内涵发展、资本运作、存量优化、增量跨越"四轮驱动发展模式,聚焦补齐供应链、精强生产链、延伸产业链的核心方向,推动"纤维+复合材料"集群发展,全面推进企业数智化转型,同时结合发展实际适时开展产业国际化布局,聚力建设纤维及复合新材料产业集群,稳步实现既定的产能、供应链及经营相关发展目标,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谢谢!

3.请问公司连续两年未分红,考虑到业绩大幅好转的趋势,今年是否有中期分红计划?

回答:您好!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理念,坚持长期稳定、合理透明的现金分红机制,保持分红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将结合经营业绩与现金流状况,科学制定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持续提升股东获得感。公司将在保持企业健康运营的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分红,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利共赢。谢谢!

4.您好,请问一季度公司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改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

回答:您好!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亿元,同比增长3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23万元,同比增长1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56万元,同比增长69.07%。业绩变化主要因一季度玻纤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产品量价齐升,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市场格局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为实现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谢谢!

5.当下市场多变,坚持主业引领很重要。公司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提升核心经营质效?

回答:您好!公司计划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1)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培育持续增长动能;(2)深化全流程降本增效,筑牢盈利支撑体系;(3)强化质量品牌建设,打造市场竞争优势;(4)深耕价值营销体系,提升市场开拓质效。谢谢!

6.公司改善经营后市场反馈不足,如何优化市场沟通策略?

回答:您好!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机制。通过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路演、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加大与行业分析师等卖方机构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重视资本市场表现和投资者意见反馈,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及影响力,推进公司价值实现。谢谢!

7.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如何定位的?

回答:您好!立足玻纤及复合材料领域的产业优势,坚持"高端化、数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的效益增长极,聚力建设纤维及复合新材料产业集群,构建"一个产业基础+两大产品市场+三个业务延伸方向"的产业格局,即"以玻璃纤维产业为基础业务,以高性能玻纤产品和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两个增长点,以绿色低碳节能材料领域、交通轻量化领域、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为三个产业延伸方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做全球创新低碳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引领者。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者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132203221 5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东兴)》,获悉上海东兴于2026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本次减持后,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90,008,09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011.4091	15.02	9,000.8091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无	2026/05/06~2026/05/06
合计	9,011.4091	15.02	9,000.8091	1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海东兴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东兴)》。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东兴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玻纤
股票代码:605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7D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玻纤、上市公司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3221 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7D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816.81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
成立日期	1991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	1991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除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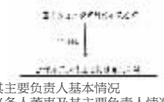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杨东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靖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贺飞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琦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云一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海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银宝山新	002786.SZ	27.49%	银宝山新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模具及汽车部品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在汽车模具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客户积累,公司将逐步提升自身的生产及业务能力,努力成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和智能部件总成的专业供应商。公司通过产学研用合作,掌握高精密超声加工技术,实现各种金属、非金属脆硬材料的精密尺寸加工成型,为各类制造企业提供难加工材料高效精密加工整体解决方案。
2	新媒股份	300770.SZ	6.68%	新媒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IPTV基础业务、互联网视听业务、内容版权业务及商务运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打造"立足广东,辐射全国"的互联网新视听头部平台,围绕"智慧家庭"场景,为用户提供视频、音乐、教育、游戏、生活等多元内容和综合服务,业务覆盖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主流媒体渠道。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8,001,45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东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5%刻度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东兴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6日	12.30-12.33	106,000	0.02
	合计			106,000	0.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东兴	无限售流通股	90,114,091	15.02	90,008,091	15.00
合计		90,114,091	15.02	90,008,091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山东玻纤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业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东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东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股票简称	山东玻纤	股票代码	60500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7D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予□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0,114,091股 持股比例:1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0,008,091股 变动比例:减少0.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东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3.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3元/股~24.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1元/股、最低价为24.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0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07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09元/股)的85%(即8.58元/股),已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7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

2、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3、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0.0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4月11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本次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4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09元/股)的85%(即8.58元/股),已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禾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有近两年时间(存续起止日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7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3/9~2027/3/8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0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224.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0元/股~31.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8.69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442,941,287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1.11元/股,最低价为28.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224.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1日~2027年4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2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1.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2元/股~33.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1,013,668股的比例为0.07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8元/股,最低价为33.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